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富字第 1150000309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 10 年期以上投資級美元金融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獲金管會核准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特此公告。

說明：

一、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25 條、第 32 條及民國（下同）115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60337 號函之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已於 115 年 11 月 3 日止達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已達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定終止標準，本公司依規定向金管會申請終止信託契約，並奉前揭金管會函文核准以基金終止上櫃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為信託契約終止日在案。

三、本基金為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之有價證券，有關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應於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並訂定基金受益憑證終止櫃檯買賣交易日後為之。有關本基金終止櫃檯買賣交易日、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終止日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將於本基金獲准終止櫃檯買賣交易後再另行公告及通知受益人。